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 13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刁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秦嗣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任相应职务，为规范公司治理架构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刁巍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刁巍，女，1980 年 10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助理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副经理、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，符合公司的治理要求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于同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和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以及个人简历，认为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对公司聘任的新任财务负责人表示同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